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原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969 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5.08%，为本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包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969 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4.72%，为本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包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对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如下：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969 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5.08%，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969 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4.72%，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三、对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32%	0.0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董事	10,000	2.11%	0.01%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	20,000	4.21%	0.02%
杨浪先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2.11%	0.01%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6 人）			310,000	65.26%	0.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000	80.00%	0.40%
二、预留授予部分			95,000	20.00%	0.10%
合计			475,000	100.00%	0.50%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新加坡	董事、总经理	23,000	4.84%	0.02%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32%	0.0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董事	10,000	2.11%	0.01%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	20,000	4.21%	0.02%
杨浪先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2.11%	0.01%
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68%	0.01%
吴继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05%	0.01%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6人）			274,000	57.68%	0.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000	80.00%	0.40%
二、预留授予部分			95,000	20.00%	0.10%
合计			475,000	100.00%	0.50%

.....

四、对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及“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股票 2025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1,473.80	374.16	609.76	362.74	127.14

.....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1.58 元/股（2025 年 7 月 1 日的收盘价，假设为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行权价：36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3、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8.25%、31.08%、26.83%（分别采用科创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34%、1.36%、1.40%（分别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 1 年、2 年、3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6、股息率：0.88%（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1,358.66	350.31	565.86	329.02	113.47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